

979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65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安澤生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「"脊美適"維特佳醫學影像儲存裝置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9561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驗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9月29日高市衛藥字第10939734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藥物許可證資訊可至「西藥、醫療器材、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查詢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mlms/H0001.aspx>）網頁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10月13日		第 979 號		簽章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09年10月13日			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	☐											
	存	轉											
查	知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需求主委

花PO
藍禮網
金